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孜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8  
電子信箱：tntzuy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55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557382A00\_ATTCH1.pdf、0557382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108年5月8日  
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  
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請各校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保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布，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環保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旨揭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本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6,000元。

### 三、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總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